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lisaprett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09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735100E_1120009815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2000981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0981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第3梯次申請一案，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6473B 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暨本局112年1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20005911號函送之「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 師資整備盤點列管會議第1次會議紀錄」續辦。
- 二、為提升桃園市國中小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鼓勵教師揪團自組本土語文專業學習社群，同儕合作共備、協同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並透過自主規劃研習內容，強化教師本土語文之聽、說、讀、寫能力，提高教師本土語文能力認證通過率，爰擬定旨案計畫。
- 三、查本案前2梯次計已核定54所國中小辦理，共計67個社群（含第1梯次計38校、50個社群，第2梯次計16校、17個社

教務處

112/02/06 14:24



1120000714

有附件

群)；本案第3梯次係為因應部分學校需求而增辦，期以協助本市各國中小持續推展本土語文課程及師資培訓作業。

四、本案實施方式與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各校教師自主校內揪團，滿5人即成團，由揪團召集人填具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向學校提出申請，再由學校協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
- (二)實施對象為本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課後照顧教師、學習扶助教師、實習教師、退休教師）及學校志工。
- (三)每校不限申請1群，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少2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研習。
- (四)辦理時間：核定日起至112年7月10日。
- (五)本案原為跨年度計畫，請有意申請之學校編列112年度（補助額度以1萬元整為原則）經費概算表，經本局核定後撥付。

五、參與本案之社群成員，需積極參與閩（客）語中高級認證或原語高級認證，並協助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教師。

六、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前將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免備文）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彙辦。

七、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

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於計畫辦理完竣後，認真盡職，達成目標之社群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張。

八、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科目項下經費支應。

九、檢附旨揭計畫、「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及「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